**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07.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97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8.04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9健康科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4 (100)高醫院健通字第100029號函公布

103.05.12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102 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3健康科學院102學年度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5高醫院健通字第103011號函公布

1.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2.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一)組織成員：

1.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系主任擔任之。

2. 置委員六至八名，由學系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工作職掌：

1.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並將結果呈報「院實習委員會」。

2.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

3.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4.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1.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聘期一年，遴選得連任。
2.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